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

中市协（2023）59号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关于印发 《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》经2023年第五次驻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》

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，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、多维度评价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等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是指在市政工程行业，通过科技研发、技术创新等形成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，包括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以及标准规范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单位的申请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对拟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，并对其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，做出相应结论。

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
独立原则：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保持独立性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。

客观原则：评审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，以委托单位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和客观事实为依据。

公正原则：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从专业角度对科技成果进

行评价，评价的方法、标准、程序等合理，不受收取费用的影响。

第五条 科技委对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评价，包括应用技术成果评价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。

应用技术成果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，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，获得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以及环境效益。

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进行战略、方法、理论等研究而形成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规划、研究报告、标准规范等，促进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内容

第六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技术资料齐全，成果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
- （二）应用技术成果需在工程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，并具有经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；
- （三）软科学研究成果需形成正式文件并已经获批；
- （四）多个单位联合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牵头单位申请。

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受理科技成果评价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、国防安全及国家秘密等不能公开的；
- 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，对社会公共利益、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；
- （三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机构审查确认的；

- (四) 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权属方面有争议的；
- (五) 其他不适合评价的情况。

第八条 委托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填写《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提交申请资料，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第九条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需提交的资料：

(一) 研究报告：包括研究背景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主要研究内容、技术特点、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成果应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- (二) 专业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等；
- (三)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明确要求的审批文件；
- (四) 应用证明文件；
- (五) 专利、论文、著作等成果性文件；
- (六) 科技查新报告；
- (七) 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性资料；
- (八) 其他技术资料。

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需提交的资料：

- (一) 研究报告等；
- (二)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；
- (三) 论文（论著）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性资料；
- (四)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性资料；

(五) 其他技术资料。

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- (一) 成果的创造性、先进性和成熟程度；
- (二)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；
- (三)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；
- (四) 成果的应用价值及进一步推广的前景等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

第十二条 科技委收到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资料后进行形式审查。

第十三条 拟评价的科技成果通过形式审查后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与委托单位签订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，约定有关评价内容。

第十四条 科技委根据科技成果所属专业领域，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采用会议形式进行评审，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构成

(一)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库中专家与外部专家共同组成；

(二) 评审委员会由至少 5-7 名（单数）专家构成，设主任 1 人、副主任 1-2 人。其中，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；

(三) 专家需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

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，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；

（四）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特殊专业除外），具备相应的咨询评价能力。

第十六条 评价流程

（一）委托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汇报拟评价的科技成果，并对评审专家提出的质询逐一回答；

（二）评审专家以审阅委托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、现场质询等形式进行成果评价，必要时，根据科技成果类型及实际，进行现场调研，查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。根据综合评价，给出书面评价意见，评价意见需清晰、明确、客观地反映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；

（三）每位评审专家对科技成果独立作出评价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影响；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位评审专家的意见，给出评价结论。

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完成后，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提供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。证书包括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内容及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价意见。

评价证书中的综合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，供使用者参考。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，由行为决策者承担后果。

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，不得非法占有、使用科技成果。

第四章 评价费用

第十九条 科技委参考相关规定及行业特点确定科技成果评价收费标准，评价结论与评价费用无关。

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与收费以合同形式进行约定。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与申报单位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，载明评价项目、技术服务内容、收费金额、收费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(一) 基本服务费 30000 元/项：包括材料审查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会议室使用费、成果评价证书制作费等；

(二) 其他费用：包含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以及评审专家咨询费等，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协会相关规定，与申报单位协商支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。